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6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偉間因請求給付電信費，曾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,109元【計算式；本金7,701元+利息5,166元（ $26,231 \text{元} \times (13+152/365) \times 5\%$ ）=12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前開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9月18日止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彩霞